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37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祥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1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祥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在側肱骨上端閉鎖性骨折」更正為「左側肱骨上端閉鎖性骨折」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祥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不斷宣導酒後不得駕車並積極取締，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酒後駕車造成無辜民眾死傷之新聞；而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被告竟漠視自身安危，罔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於飲用酒類後，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高速公路上，實值非難；暨衡量被告為警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40毫克，其酒後駕車，並因此發生車禍肇事（被告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未經告訴），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速偵卷第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

01 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5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06 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薛雅庭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葉卉羚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3184號

04 被 告 劉祥麟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0號4樓之3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劉祥麟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晚間7時分許，在新竹縣竹北市  
11 某超商內飲用啤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  
12 毫克以上，竟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113年8月23日晚間10  
13 時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A  
14 車）行駛於道路。嗣於113年8月24日凌晨0時54分許，行經  
15 臺中市○○區○道○號高速公路南向166公里300公尺處中間  
16 車道時，因不勝酒力將A車停滯於中線車道，致同向後方由  
17 陳昱臻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  
18 急停在劉祥麟所駕駛之A車後方，適同向後方有由吳至忠  
19 （未受傷）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貨車（下稱C  
20 車）隨後駛至該處因閃煞不及而碰撞B車與A車，致陳昱臻受  
21 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低血容性  
22 休克、腹腔積血、在側肱骨上端閉鎖性骨折、右側脛骨上端  
23 閉鎖性骨折、第12胸椎閉鎖性骨折、第3腰椎閉鎖性骨折、  
24 頭部擦傷、左側肩膀挫傷、雙側膝部擦傷、左側小腿挫傷等  
25 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前往處理，於  
26 113年8月24日凌晨1時17分許，測得劉祥麟吐氣所含酒精濃  
27 度為每公升0.40毫克，始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  
29 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祥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吳至忠於警詢時證述綦詳，復有酒精測  
03 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4 (一)(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5 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  
06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足認  
07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9 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4 檢 察 官 屠 元 駿